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暨學士班獎助學金核發要點

113.01.17 法學院 112-1-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及扶助本系學生積極向學，特訂定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暨學士班獎助學金核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獎學金每學年度核發一次，二至五年級每班(組)一名，碩士班二年級一名，其額度由院務會議斟酌當年度預算決議之。
助學金每學年度核發一次，依實際申請名額，其額度由院務會議斟酌當年度預算決議之。
-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二年級暨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延肄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依第二條第一項核發獎學金：
一、前一學年碩士班於本系在學之學業成績平均列該年級第一名，大學部於本系在學之學業成績平均列該班(組)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前一學年有退選或停修本系之必修課程，或碩士班學生任一學期修習學分數未滿六學分者，無受獎資格，以該班(組)第二名遞補之。
學業成績之計算，依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總成績平均計算。當學年度開始後三個月內，由本系辦公室依職權查核前一學年本系在學生之學業成績，擬定各班(組)受獎學生名單，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不含延肄生)，前一學年於本系在學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每學年提出申請，並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頒發助學金：
一、持有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二、因父母或主要經濟支持者之重大傷病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致難以繼續學業者。
三、因父母或主要經濟支持者之非自願性失業，致難以繼續學業者。
四、其他特殊經濟情形，致難以繼續學業者。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一份。
二、導師推薦信一份。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四、前項資格之佐證資料一份。
五、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前項申請之資格確認及受獎評選，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

送院務會議審議。

第 五 條 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時，應為本系在學學生。

第 六 條 學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得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